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主席，而該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他/她的代理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的頻率和程序

4. 委員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會議，會上將就董事的任命作出考慮。額外會議應在有需要時予以舉行。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職責、權力和職能

8.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審閱委員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的擬定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選擇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及修改)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在享有充足資源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並且可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全數支付；及
- (g) 作出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對其所賦予的權力和職能；及
- (h)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通過立法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和規例。

申報程序

9.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緊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公開職權範圍

10.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賦予的權力。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